

证券代码：833963

证券简称：安澳智能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安澳智能系统（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关于对安澳智能系统（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收到日期：2021 年 3 月 1 日

生效日期：2021 年 3 月 1 日

作出主体：全国股转公司

措施类别：自律监管措施

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安澳智能系统（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住所地：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临麒路 39 号。

姜加标，时任公司董事长；

谈群，现任公司董事长；

曹山岳，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规事实：

1、重大诉讼信息披露违规

2018年3月23日，沈海虹与公司因《借款（抵押）协议》纠纷，沈海虹向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申请立案，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收到应诉通知，诉讼金额合计1,426.25万元，占公司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5.02%，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对上述诉讼及进展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。

2、重大仲裁信息披露违规

2011年9月15日，江苏宝迪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现名称变更为江苏宝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江苏宝迪”）与公司签订《合作建房协议》，约定江苏宝迪向公司提供合作建房资金人民币1,200万元，房屋建成后，其中一部分房产归江苏宝迪所有。2018年10月18日，江苏宝迪以公司未能及时办理房产变更登记为由，向南通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，并于同日达成仲裁协议书，根据仲裁受理费测算仲裁涉案金额约1,268.43万元，占公司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5.61%；2020年8月14日，江苏宝迪以公司未履行仲裁协议书确认的义务为由，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公司至今未对上述仲裁相关事项进行补充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公司未能及时披露上述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17年12月22日发布）第四十八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20年1月3日发布）（以下简称“《信息披露规则》”）第四十七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时任董事长姜加标、现任董事长谈群、现任董事会秘书曹山岳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6.1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处理标准

（一）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全国股转公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；

对姜加标、谈群、曹山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（三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：

无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，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自律监管措施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：

☐是 ☐否 ☒不适用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（一）拟采取的应对措施

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认真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对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。公司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对安澳智能系统（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股转系统公监函〔2021〕038号）

安澳智能系统（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3月2日